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6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3 日	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上市工作推进、日常关联交易、投资计划实施等各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2月26日